罪犯陈水崖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18号

　　罪犯陈水崖，男，1978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1999年9月9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2001年11月1日刑满释放。因犯盗窃罪于2002年12月10日被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4年8月3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6日作出（2006）厦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水崖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被告人陈水崖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796.73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557967.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水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全案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水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1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

年。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21号刑事裁定，对

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裁定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1月22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 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6278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602.6分，表扬9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5819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62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3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7.1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2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水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